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規劃及研擬本系專業課目與學分，發揮本系特色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擬定本系專業課程設立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及擬定本系專業課目及學分。
- 三、擬定本系共同必修課目及學分。
- 四、擬定本系選修課目及學分。
- 五、規劃及擬定本系雙學位及輔系等修業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定期檢討本系專業課程實施狀況與其教學成效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共同討論。
- 七、規劃及審議本系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- 八、其他與教學暨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三條 委員會的組織：

- 一、委員會置委員 5-9 人，任期為一年。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，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。
- 二、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副召集人 1-2 人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並為會議之主持人。副召集人由主任就委員中聘請之。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二名以上之業界人員，及學生代表一名，參與課程諮詢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